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3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奥贝胆酸片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药品上市申请未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上市申请不予批准通知书》，泰州复旦张江申报的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的奥贝胆酸片（规格:5mg、10mg）（以下简称“该药物”）因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注册申请未获批准。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贝胆酸片

规格:5mg、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403676、CYHS2403677

申请人: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该药物属于法尼酯X受体（Farnesoid X receptor，FXR）激动剂，FXR是一种在肝脏和肠道中高水平表达的核受体，在胆酸代谢调节中起关键性作用。该药物是化学药品3类仿制药，其首个目标适应症为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中国作为肝胆疾病高发的国家，市场容量非常庞大。本公司对于原研药物的专利限制进行了突破，并在中国大陆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授权。

本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该药物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试验，2021年7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同年12月完成验证性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于2024年10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该药物的上市申请并予以受理，2025年6月完成上市申请注册现场核查工作。

三、本次不予批准的原因

该药物为境外附条件批准上市境内未上市药品的仿制药，参比制剂原研在国外未获得常规批准，鉴于目前原研上市后研究结论明确缺乏确证的获益、且存在严重风险而无法支持奥贝胆酸用于境外已批准适应症的获益大于风险，认为现有资料无法充分支持该药物按照3类仿制药常规批准的技术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25亿元（未经审计）。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投入均于发生时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该药物注册申请未获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在研项目进程，保证其他产品对本公司持续收入贡献的同时，快速推进优势领域研发项目产业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同意免去王清静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莫凌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事项且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莫凌全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莫凌全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莫凌全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昆山宏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开发本部开发二部副部长、技术开发本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凌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48,843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5/10/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土地和海域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和海域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海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和海域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延伸深冷技术应用场景，提升产业链附加值，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装备智能化工厂，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斯达”）于近日和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计划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拖式港池东港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用地、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约240亩、工业用海面积约265亩，使用岸线约380米，项目实际用地以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海工装备、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项目配建重装码头??，以满足大型装备制造、总装与交付需求。

公司拟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即制造业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分别负责本次启东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原材料采集等业务。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5.88亿元人民币，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工业用海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总投资额约10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全部事宜。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拖式港池东港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工业用海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生产大型海工装备、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深冷技术延伸产品，并同步配建重装码头
建设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拖式港池东港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月）	项目陆域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码头工程建设期约24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实施本项目，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未确定。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福斯达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气体深冷技术、天然气处理及液化技术、合成气与氢气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成套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特大型冷箱模块、天然气处理与液化模块、大型绕管换热器、大型容器与塔器等高端装备的智能制造体系。凭借多年的设计、生产及工程项目实践，把握住市场对深冷装备大型化、高端化及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外深冷装备行业知名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业务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为全球客户提供空分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等深冷装备上千套。依托雄厚的研发实力与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冷技术相关装备，在海工装备领域的应用正变得越来越关键，尤其是在液化天然气（LNG）的运输和处理等方面，如浮式液化装置(FLNG)、LNG运输船等领域。随着全球能源需求持续攀升，叠加地缘政治事件、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等风险因素长期存在促使全球主要国家重新审视能源安全重要性，共同推动油气供应多元化发展。全球深水超深水油气资源储量丰富，驱动海洋油气资源开发需求持续增长，其中海洋天然气保持较高速增长，进而将带动浮式液化装置(FLNG)、LNG运输船、浮式生产储存卸货装置（FPSO）、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和浮式储存装置(FSU)等高端海工装备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把握海工装备市场的发展机遇，切入高附加值海工装备制造领域，进一步延伸深冷技术产品应用领域。

本项目所涉及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深冷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密集，在制造与交付过程中面临工期紧张与质量管控的双重压力，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增强公司在大型深冷技术装备领域制造、总装、调试与一体化交付能力，公司也将引进与培养关键技术人才，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生产组织模式与供应链协同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对于获取客户的信任和订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支撑公司既有深冷技术产品大型化、国际化的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启东市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用地

1、项目概况:乙方在甲方管辖的环拖式港池东港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用地、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约240亩、工业用海面积约265亩，使用岸线约380米，项目实际用地以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行业类别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主要产品大型海工装备、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

2、项目用地:按照甲方规划要求以及乙方实际需要，项目选址于吕四港环拖式港池东港区（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中核项目边界、西至东港池东侧岸线、东至东海大道、南至华东重机项目边界），工业用地、工业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约240亩、工业用海面积约265亩，使用岸线约380米），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实际用地以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进度

陆域工程自正式开工建设起18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码头工程自取得南通市港口质量监督站发放的《受监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如因甲方受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供地，导致乙方项目开工时间延迟，经双方协商后，则乙方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2）甲方承诺乙方在启项目公司可以享有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适用于乙方在启项目公司的全部现行普惠政策。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管理、交通、海事等部门审批手续；负责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码头开放经营许可证和国内及国际航运开放手续，协助申请办理保税车间。

（4）甲方负责对港池公共航道进行正常疏浚维护，满足乙方通航要求。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制造业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并完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分别负责启东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原材料采集等业务。乙方在启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5.88亿元人民币，作为与乙方共同履行本协议的履行单位，承担本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条款。

（2）乙方在甲方投资的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并按约定持续进行投资。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分别经甲方相应会议和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落实国际化战略与“三新工程”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旨在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优化，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求，加速业务向??大型化、高端化、工程化与服务化??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项目配套建设的重装码头作为关键基础设施，将实现大型装备整船发运，显著增强对海外及沿海大型项目的交付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在大型及超大型装备领域的客户黏性与出口优势。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深冷装备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是现有产业链的重要延伸。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行业地位与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济效益，助力公司实现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土地和海域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和海域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海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和海域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快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赵立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赵立文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15年以上的医药研发全流程管理经验。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历任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和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等职，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曾任中国药科大学特聘产业教授、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委会委员等职位。

赵立文先生具备早期发现、IND申报和临床开发的全流程创新药研发经验和自主创新研发能力，曾主导小分子、抗体偶联药物（ADC）、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PROTAC）等多种分子形式的创新药研发，推动超过10个药物进入临床阶段；由他设计发明的两个1类创新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赵立文先生现任苑东生物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研究院院长，未持有苑东生物股份，与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关正品、陈艳、金明志、乔智涛、李竹石
本次变动后	关正品、陈艳、金明志、乔智涛、李竹石、赵立文

注:核心技术人员按认定时间先后排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认定赵立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基于看好赵立文先生的专业背景、任职履历、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突破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作用等因素综合考量而做的决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快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

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依托现有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及完善的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和激励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开展研发创新创造良好条件；同时也会继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吸纳更多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洋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清算注销子公司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新疆中葡尼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一）徐州尼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20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学杰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州尼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徐州尼雅总资产3,616.42万元、负债总额54.62万元、净资产3,561.8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66.61万元、净利润-66.6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徐州尼雅总资产3,773.86万元、负债总额53.26万元、净资产3,720.6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58.80万元、净利润158.80万元（未经审计）。

（二）新中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葡尼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乌伊路5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餐饮管理;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中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中葡总资产172.39万元、负债总额219.71万元、净资产-47.32万元、营业收入732.17万元、营业利润-92.73万元、净利润-92.7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中葡总资产166.38万元、负债总额203.16万元、净资产-36.78万元、营业收入4.78万元、营业利润-34.46万元、净利润10.54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清算注销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公司拟注销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徐州尼雅、新中葡。

三、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安排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2.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涉及人员安置，将由中信尼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置。

四、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徐州尼雅、新中葡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公司拟注销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葡尼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公司